

赤峰市红山区 2015 年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 (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并公布施工及施工监理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修改为：

1.1 项目概况

1.1.1 西水泉桥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桥梁宽度为 6.5m(桥净宽 5.5m+2*0.5 护栏)，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50，地震烈度为 7 度，动峰值加速度 0.15g。新建斜交 120 度 3 孔 13m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接盖梁桥台。桥梁全长 44.24m，桥宽 6.5m。

1.1.2 同心桥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桥梁宽度为 9m(桥净宽 8.0m+2*0.5 护栏)，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50，地震烈度为 7 度，动峰值加速度 0.15g。本次设计为：拆除原桥，新建 1 孔 10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下部结构采用薄壁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全长 11m，桥宽 9m。

1.1.3 黑沟门桥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桥梁宽度为 9m(桥净宽 8.0m+2*0.5 护栏)，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50，地震烈度为 7 度，动峰值加速度 0.15g。本次设计为：拆除原桥，新建正交 3 孔 16m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接盖梁桥台。桥梁全长 53.24m，桥宽 9.0m。

1.1.4 二道井子桥

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桥梁宽度为 6.5m(桥净宽 5.5m+2*0.5 护栏)，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50，地震烈度为

7度，动峰值加速度 0.15g。新建 6 孔 8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下部结构采用薄壁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全长 52.47m，桥宽 6.5m。

1.1.5 监狱桥

桥梁宽度为 10m(桥净宽 9.0m+2*0.5 护栏)，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为 1 / 50，地震烈度为 7 度，动峰值加速度 0.15g。本次设计为：新建斜交 3 孔 16m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桩接盖梁桥台。桥梁全长 53.24m，桥宽 10.0m。

1.1.6 三道井子桥

拆除原桥主拱、小拱起拱线以上部分，在原主拱起拱线位置利用原主拱基础，做一层 1.2m 扩大基础，新建 1、3 号柱式墩，新建 2 号桩柱式桥墩，U 台前墙拆除小拱后用 C35 砼接高至台帽底新做台帽，U 台前墙与 1、3 号墩之间搭现浇 7.5m 整体板，U 台顶做圈梁，圈梁顶现浇 7.6m 整体板，改造为 7.6mU 台+7.5m 现浇板+2*21.39m 后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7.5m 现浇板+7.6mU 台，全桥长为 73.9m，改造后桥梁全宽为 10.0m，桥面组成为 9m+2*0.5m 防撞护栏。

1.2 计划工期：

本项目预计开工日期：**2015年 8月31日**，完工日期：**2015年10月31日**。

1.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赤峰市红山区 2015 年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标段共划分为 **5** 个标段，施工监理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拆除旧桥改建新桥**。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起讫桩号	主线长度 (m)	主要工程内容
ZJ	SG-1	西水泉桥	44.24	拆除旧桥改建新桥
	SG-2	同心桥、二道井子桥	11+52.47	
	SG-3	黑沟门桥	53.24	
	SG-4	三道井子桥	73.9	
	SG-5	监狱桥	53.24	

二、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修改为：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

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定为 3‰；第三方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 4‰。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

三、公布施工及施工监理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标段编号	投标控制价上限（元）	备注
SG-1	壹佰壹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1,161,625）	含 5%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SG-2	贰佰壹拾玖万零玖佰伍拾伍元（¥2,190,955）	
SG-3	壹佰柒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1,725,825）	
SG-4	壹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1,826,575）	
SG-5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2,279,250）	
ZJ	贰拾壹万元（¥210,000）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的变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18日9时00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同时递交。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18日9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18日17时00分（或另行通知的时间）”。

3、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17日24时00分”。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的变更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变更为：“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巴林石大厦五楼赤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5018室）”。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电子邮件发送至：534632509@qq.com。

招标人：赤峰市红山区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理段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回 执

致：赤峰市红山区交通运输局
赤峰市红山区公路管理段

我公司已收到《赤峰市红山区2015年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第1号）》共四页。字迹清晰，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